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語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味企業有限公司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